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3715212111240002-BD-003-001

阳谷县市政园林工程公司：

我单位 阳谷县城区市政、园林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工程—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（金河路—金水湖路）工程 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1年12月22日 在 聊城市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2年1月28日 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1年12月30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1年12月30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3715212111240002

招 标 人	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中标工程项目	阳谷县城区市政、园林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工程—兴隆街南延道路排水（金河路—金水湖路）工程
建 设 地 点	兴隆街（金河路—金水湖路）
中标工程内容	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 4343995.79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 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6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 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 布丽芳
	6、其他：无
备 注：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；用地规模 8142m ² ，道路长度约 272 米、宽度 30 米，管线雨水管道长度约 294 米、污水管道长度约 282 米。【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】。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